115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並明定未列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對照表之人員，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以及放寬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計修正4條、刪除1條： （一）配合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之修正與人事及會計實務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由人事單位將新到職者之送審日期及文號通知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應將未依法支給俸給之案件層轉銓敘部辦理等不合時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第13條及第14條） （二）修正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修正條文第16條） （三）刪除第18條銓敘部應定期將銓敘審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列冊彙送審計機關查核之規定，以符實際。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計修正3條： （一）修正未列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人員，其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3條）	銓敘部民國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299247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 （三）修正不予採計提敘之年資範圍。（修正條文第8條）			
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意旨，各機關依該條辦理遷調，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	一、現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人員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至後續任用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茲經銓敘部重行審酌陞遷法第 13 條遷調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指名商調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為落實陞遷法第 13 條遷調規定增進人員行政歷練、提升行政效率，以利培育人才之立法意旨，各機關依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遷調，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應屬同一首長之人事任用權限，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至非屬上開情形，仍應辦理商調程序。 二、又依前開陞遷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應無須以當事人同意為要件；遷調機關（即任免權責機關）如認有必要，亦得於辦理遷調作業前，先行讓當事人及其現職服務機關首長知悉，以提供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銓敘部民國115年9月9日部銓一字第115600890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31534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實務需要，調整考核實施方式及內涵，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測驗方式調整，刪除測驗題型之規定。(修正第2點) 二、修正基礎訓練專題研討之研討題目、進行方式及評分方式。(修正第3點) 三、修正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之測驗時間、題型及作答方式。(修正第4點) 四、修正基礎訓練各項訓練成績彙報程序。(修正第5點) 五、修正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報送程序。(修正第10點及第7點附件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315079號函	
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據以調用，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 6 個月且無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後，應於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服務機關應衡酌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函復之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原服	銓敘部民國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33395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務機關未於1個月內回復者，視為以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 二、依前開規定，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依實際情形回復之外，均應決定「過調日期」；倘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但書所定情事而有延長過調日期之必要者，亦應於依限函復時，併予敘明理由。據此，原服務機關縱依規定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若函復時欠缺明確過調日期，或遇有延長過調日期卻未敘明理由等情事，致商調機關無從辦理後續事宜，為期兼顧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擬調人員之調任意願，商調機關宜先向原服務機關確認，並視其回復情形再請其依上開規定回復（延長）過調日期或敘明延長過調理由；如經確認後原服務機關仍未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基於原服務機關消極不作為之情事與同條第4項規範意旨相當，商調機關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視為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據以核發派令。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擔任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各項選務工作期間之差勤事宜。	一、為利選務工作進行，經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投票日前一日相關選務作業時，准予公假登記，若於例假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於休息日）參加講習者，由各機關（學校）依講習時間覈實審認核予補休時數，其公假登記及補休事宜依「人員身分別」區分如次：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教育人員：於2年內補休完畢。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應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始得辦理公假登記及補休事宜。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民國115年8月10日中市選一字第115315011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81359號函	
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	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民國115年8月17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1208號函(行政院民國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同意)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81359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轉（再）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及轉（再）任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者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方式。	旨揭事項自116年1月1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僱人員慰勞假計算：聘僱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或由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聘僱人員者，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比照公務人員一律計算至年終。 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辭職且已知將於同年度轉（再）任者，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採以下方式辦理： (一)原則：當事人離職時，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 (二)例外：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敘明其所欲請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且日後不再變更；原職機關應出具離職證明書，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時）數、已請領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日（時）數，新職機關據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重新核算轉（再）任到職後之休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倘重新核算後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高於原職機關者，則改以較高額度控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29775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所定「本機關人員」適用範圍。	一、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二、上開條文所稱「本機關人員」，基於機關組織及實務運作需要，除本機關實際受考人外，尚包含依組織法規（包括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等）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之人員，均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例如：政務人員、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研究人員，以及軍職人員，凡依組織法規占本機關編制內職缺者，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仍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本機關人員」，得由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 三、銓敘部89年11月14日八九法二字第1965048號書函、94年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書函及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民國115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15600164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9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30369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本府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賡續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賡續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有關試辦原則如下： 一、試辦期程：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二、試辦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及教育人員（包含輪班輪休人員）。 三、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由本府秘書處研擬後另案轉知各級機關學校。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由本府教育局研擬教育人員規定後另案轉知各級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0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31339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	考量公務人員請一般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係共用支薪事假日數，因請假事由發生之先後不同，請上開各假別之順序互異，為免公務人員先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致影響其運用一般事假，是公務人員於支薪事假日數用罄後，擬請一般事假者，雖須按日扣除俸（薪）給，如仍在每年准給日數範圍內（原則每年7日，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按比例計算日數），尚無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俟每年准給之一般事假日數請畢後，再請扣薪之一般事假時，始適用上開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	銓敘部民國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334979號函	